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704112950-04131907

19 号线河道绿化及社会绿地搬迁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

（三）磋商响应报价 19

（五）磋商保证金 20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4000240704112950-04131907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 注
1	19 号 线河道 绿化及 社会绿 地搬迁	1	项	1,726,2 00.00	绿 化 搬迁	162471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4 人，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19 号线河道绿化及社会绿地搬迁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或 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2	自定义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最低应为 4 人, 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或 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或 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或 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自定义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附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6	自定义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包 1

		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4-08-01 至 2024-08-08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08-12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http://www.zfcg.sh.gov.cn/>，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响应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响应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08-12 13:30:00 时整在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http://www.zfcg.sh.gov.cn/>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响应方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响应方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___%（10%—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___/___%（4%—6%）。 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___/___（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

	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或合同模板；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电子投标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纸质投标文件接收： 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正三副，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超出经营范围的； 2、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1）营业执照、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等；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现场管理机构拟派人员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投标人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
--	--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须附系统的日期和时间,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 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6、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7、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13、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

14、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5、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

	张冠李戴的； 16、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 17、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18、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2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报的； 20、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1、增值税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2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施工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的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编制计算。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技术标说明；
-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7)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8) 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 (9)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规费和增值税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

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

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

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9 号线河道绿化及社会绿地搬迁包 1 评分规则：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技术方案	17 分	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高，明确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1-17 分； 能较好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较高，较清晰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提出较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5-11（含）分； 能基本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度低、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不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低，没有清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未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5（含）分；
2	施工机械与劳动力配备	8 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多，种类齐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很好地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8（含）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较多，种类比较齐全、技术较先进、性能较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比较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2-5（含）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少，种类单一、技术落后、性能差，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1-2（含）分；
3	进度计划安排、工程质量管理	8 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高、关键线路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高、充分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5-8（含）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较好得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较高、关键线路较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较高、较好地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较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较好得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2-5（含）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不能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低、关键线路不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低、没有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1-2（含）分；
4	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配合	8 分	应承担的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配合的工作职责，及对业主所要求其承担与检测相关的责任明确，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得 5-8（含）分； 应承担的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配合的工作职责，及对业主所要求其承担与检测相关的责任较明确，提出比较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得 2-5（含）分； 应承担的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配合的工作职责，及对业主所要求其承担与检测相关的责任不明确，未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得 1-2（含）分；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 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合理

			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5-8（含）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比较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较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2-5（含）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1-2（含）分；
6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8 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完善的解决措施得 5-8（含）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较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比较合理的解决措施得 2-5（含）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未提出解决措施得 0-2（含）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12 分 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8-12（含）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较好的得 3-8（含）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0-3（含）分。
		技术人员情况	10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7-10（含）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3-7（含）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3（含）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可行度高得 4-6（含）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较合理，可行度较高得 2-4 分（含）； 投标人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或者规划的合理可行性差得 0-2 分（含）；
9	合同履约能力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 05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四章 19 号线河道绿化及社会绿地搬迁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19 号线河道绿化及社会绿地搬迁
- 2、项目主要内容：19 号线河道绿化及社会绿地搬迁，主要内容包括绿化搬迁；
- 3、项目地点：19 号线行道树及华泾港南、北侧
- 4、工期：绿化搬迁项目中标后半年内
- 5、质量标准：保质期为 1 年，苗木成活率 100%。

二、实施要求

1、办公场所、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

1) 办公场所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租赁的办公场所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

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施工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供应商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

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供应商应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作业不规范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相应赔偿责任）

5、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三、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技术规范、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场地条件、工作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和工作实施方案等自主报价；实施期间人员的办公、住宿、临时用房使用费、水电费、设施费、交通维护配合费用等均须自行考虑解决；投标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

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检测配合费、养护资料编制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由采购人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上限闭口，且不超合同价。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供应商所报的日常施工费用。

2)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规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关于《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执行。

4) 增值税：税率 9%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编制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

额外支付。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工期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4、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五、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六、图纸、工程量清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五章 包 1 合同模板：

松江区公益林地养护合同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三、养护期限.....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八、养护施工材料、器具设备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十、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十三、附则.....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林地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林地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东至 G1501 上海绕城高速，南至沈砖公路，西北至松江与青浦交界，天马廊道范围。

第二条 养护（施工）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施工）范围及面积：养护面积 5667 亩。

2. 养护（施工）内容：

（1）日常养护内容：按招投标文件执行，具体参考相关养护技术材料。

（2）抚育内容：按招投标文件执行，具体参考相关养护技术材料。

（3）林地增植内容：中标金额的 10%用于林地增植和景观提升，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3. 养护（施工）工作量的确认：养护（施工）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未经甲方及项目投资监理单位认可，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内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施工）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增植和日常补植完成后的养护为免费养护，承包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所有养护费用。

第四条 养护（施工）质量和考核

1. 养护（施工）质量

（1）乙方的养护（施工）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

《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对养护（施工）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技术规范

林地整体面貌优良，林地环境整洁无杂草，沟渠畅通完整，林木生长健壮，林地内无枯死木、倒伏木现象，林分结构合理，林地保存率 100%。（具体参考相关文件）
1. 日常巡护：日常巡护固定专门人员，做好巡护日志记录，频度每周应不少于 3 次，巡护内容包括巡查林木生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以及查找是否存在违章搭建、恶性杂草、化学除草剂、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侵占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专业巡护：森林防火巡护每周 1 次，防火期内每天巡护 1 次，清明、冬至、春节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应全天巡护。病虫害巡护每年 3-10 月，每周不少于 2 次；其余时间每月不少于 1 次。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巡护非重点时期每周巡护 1 次，重点时期每天巡护 1 次。灾后灾情巡护每次灾害发生后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割灌除草：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林地内的加拿大一枝黄花、喜旱莲子草等恶性杂草及菰草等攀附、缠绕性强的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新建成 5 年内的林地，杂草高度不能影响林木生长。应对杂灌、草的高度进行控制，但不得导致土壤裸露。作业时，不得伤及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及受保护的草本植物。
4. 林内保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及周边垃圾和堆放物，保持林地整洁。应及时清理林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水域清洁。发现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等，应及时逐级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5. 排涝：保持林地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6. 修枝：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 1/3，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剪口平整，避免树皮撕裂。新建成 3 年

内的林地，应每年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
7. 浇水：高温或连续干旱，出现林木叶片萎缩，地面龟裂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浇水，选择在早、晚进行，宜采用根浇和喷灌的方式，不宜采用漫灌，避免林地积水。新建林地应适时进行补水，宜采用节水措施，就近取水，严禁使用已污染的水源。
8. 施肥：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度较高的林地可进行施肥，可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应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禁止施用化肥。充分利用林地内凋落物和伐除的剩余物，处理后宜回覆林地。
9. 松土：林地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 20cm。新建成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 20 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10. 生物多样性保护：应避开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保留有鸟巢、兽穴及隐蔽地的林木。应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的植物种类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11. 抚育：应根据森林发育阶段、培育目标和森林生态系统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确定林分抚育的方式。各种抚育方式适用的条件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等执行。
各类原始台账，养护记录，报表资料等齐全、准确。

（3）双方对养护（施工）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b. 双方指定机构： / 。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验收）

考核质量标准： 每次考核合格，所有苗木成活率 100%。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整改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程养护（施工）中，乙方除严格进行自检外，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监理及质监方组织的质量抽查和监督。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每月考核一次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施工）工程区域内的林地养护范围图或小班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组织召开养护（施工）作业要求交底会。

(3) 在乙方开展养护（施工）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4)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施工）费用。

(6)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施工）期内相应的总体养护（施工）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施工）责任制度，制定养护（施工）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施工）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施工）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施工）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施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施工）区域的抚育工作和增植，确保林地结构的合理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施工）管理方案及相应养护台账。

(4) 在养护（施工）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施工）区域内的自查工作，

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施工）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施工）铭牌，标明养护（施工）单位、养护（施工）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施工）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施工）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施工）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施工）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施工）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施工）管理档案，对养护（施工）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施工）管理期满，将养护（施工）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施工）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养护期内，施工单位必须确保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增植林木工作，维护区域景观成果。

(1)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有关施工文件。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指令，做好工程质量、进度控制。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工程竣工后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教育全体人员文明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相关条约。

(5)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有关法规条例，

积极采取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有关法规条例，积极采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需费用。

第六条 养护（施工）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施工）管理方案和养护（施工）计划组织养护（施工），接受甲方对养护（施工）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施工）工作或调整养护（施工）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施工）时间或更改养护（施工）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施工）时间或更改养护（施工）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施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施工）工作。因甲方原

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施工）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施工）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及时竖立相关告示牌。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施工）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确需施肥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养护（施工）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施工）要求自行配置养护（施工）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施工）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 / 。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施工）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 。其中： / 限定用途为 / ，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 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 / 。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 ，地点： / ，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施工）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见投标文件内投标报价。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施工）质量、养护（施工）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施工）变更或者养护（施工）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本报价采取单价闭口包干，投标中标价作为今后结算价上限，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只做核减，不做核增。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项目分两年期（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当年期前三季度按季度支付当年期经费的 20%，剩余部分在 10 月份支付当年期结算经费。（以上资金均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拨付）

3. 养护（施工）款的支付与养护（施工）质量挂钩。在合同期内每发生养护考核一次不达标（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0%，同时责令养护单位整改。累计三次养护考核不达标的，终止养护合同，同时养护经费不予拨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施工）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施工）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施工)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施工)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施工)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施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施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____(1)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上海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合同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系人]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
称]

帐 号：

帐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立协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松江区天马处理厂周边生态廊道抚育养护项目(2024—2026) 承发
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松江区天马处理厂周边生态廊道抚育养护项目(2024—2026)

2、工程地点：东至 G1501 上海绕城高速，南至沈砖公路，西北至松江与青浦交界，天马廊道范围。

3、承包范围：具体以养护范围图纸为准。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二、工程项目期限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学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其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有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

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_____无_____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对丁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 表：

代 表：

电 话：

电 话：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松江区森林防火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乙方：

为了预防松江区辖区内森林火警、火灾的发生，彻底减少和杜绝火灾隐患，切实有效地做好林地防火工作，经研究，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并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森林防火区域

天马廊道范围内所有生态公益林。

二、森林防火控制指标

林地防火必须达到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发现零星火种、火星必须及时扑灭，每年定期清理火源两次。

三、乙方责任

1、建立机构 乙方必须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组建防火巡查队伍，组建灭火应急队伍，制定防火巡查路线，完善防火、巡查、值班等各项制度。

2、落实责任制 乙方必须落实养护责任，真正做到森林防火责任到人。防火工作要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布置、有检查、有记录、有考核、有奖惩。

3、加强防火宣传 乙方必须搞好日常防火宣传工作，在林地入口、自然村通道口有醒目的防火宣传标牌。

4、加强巡查 乙方必须加强林地内火种、火源的巡查，建立巡查台账。要及时劝退村民在林地种植，积极引导村民将林地中的墓地进行搬迁，从源头上减少火灾发生的隐患。

5、添置设备 乙方必须购置必备的基本灭火设备用于防范。

6、设置隔离带 乙方要逐年调整农宅村落周边火警、火灾易发地带的树木，并开挖隔离沟，逐步形成或设置防火隔离带。

7、更新还林 乙方要及时开展火烧迹地的更新还林工作。

8、火情上报 一旦发现火警、火灾，乙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及时拨打 110、119 报警电话。

9、火情核实 对森林防火监管平台发现的疑似火情第一时间进行核实、查明原因，并及时反馈。

四、甲方责任

1、落实乙方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2、对乙方的森林防火及时开展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

五、备案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双方主管单位备案各一份。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松江区生态公益林养护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乙方：

为了提高**松江区辖区内生态公益林**管护质量，明确养护责任和工作内容，经研究，甲乙双方就以下内容签订养护责任书。

一、养护区域

天马廊道区域范围内所有生态公益林。

二、养护控制指标

- （一）无公益林减量情况；
- （二）林地日常管护措施落实到位，林下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 （三）无森林火灾隐患，防火宣传到位、林区醒目位置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识；
- （四）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措施，无张网捕鸟等捕猎行为；
- （五）严格落实病虫害防治措施，有效控制病虫害危害发生；
- （六）无恶性杂草蔓延、不使用化学除草剂、；
- （七）倒伏木、枯死木及时处理；
- （八）保持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完善和畅通；
- （九）内业资料完整，养护责任主体明确，日常巡查、问题整改台账记录清晰。

三、乙方责任

- （一）建立机构 乙方必须成立养护领导小组，组建养护巡查队伍，组建突发灾害养护应急队伍，制定养护巡查路线，完善养护、

巡查、值班等各项制度。

(二) 落实责任制 乙方必须与各养护中标单位、养护小组、管护家庭签订养护责任书，层层落实养护责任，真正做到养护责任到人。养护工作要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布置、有检查、有记录、有考核、有奖惩。

(三) 加强巡查 乙方必须加强林地养护巡查，建立巡查台账。要及时阻止村民在公益林内各种乱种养。

(四) 添置设备 乙方购置必备的基本养护设备工具。

(五) 更新还林 乙方要及时对死亡树木进行适当补植。

(六) 火情上报 一旦发现火警、火灾，乙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镇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开展早期森林防灭火工作，并及时拨打 119 报警电话。

四、甲方责任

(一) 落实养护专项经费，并按照年度考核情况，及时拨付。

(二) 对乙方的养护工作及时开展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

五、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双方主管单位备案各一份。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乙方：

(签章)

(签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松江区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镇/街道：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林地管护 (80分)	抚育项目的实施	申报本年度抚育项目，并规范完成作业设计方案，有序开展招投标	5	未申请本年度生态公益林抚育养护项目扣5分，作业设计方案未及时按要求修改扣2分，未及时招投标扣1分。		
	林地、林木保护	林地面积、林木数量不减	10	开展日常林地巡护，确保不发生未经审批占用林地、砍伐林木现象，发现1处扣2分。5年以下新建林地林木保存率85-94%的扣1分，75-84%扣3分，75%以下扣5分。		
	沟渠清理与排灌	排灌系统完整通常；林地内无积水	10	排灌系统不通畅的发现一处扣1分，排灌系统有损坏的扣2分；林地内积水超过20平方米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杂草控制	无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	15	发现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20m²每处扣2分；面积≥50%且无处置措施，扣4分。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林木生长的，每株扣1分；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现1处扣4分。		
	林地保洁	林地整洁，无生活垃圾、堆放物和乱搭建、无农作物种植现象	10	发现有生活垃圾的一处扣0.5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单处扣4分；发现有乱搭建现象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以上扣4分；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0.5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1分，50平方米以上扣2分。		
	林相结构	林木密度合理，郁闭度在0.4-0.7之间，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无天窗	10	郁闭度小于0.4发现一处扣1分，郁闭度大于0.7有林下更新层的，扣0.5分；大于0.7且无林下更新层的，扣1分。单处天窗面积在2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扣1分；单处天窗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扣2分；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受灾木在3%以上的各扣1分；未及时松绑导致林木生长不良每株扣0.5分。		
	林地设施维护	林地基础设施无缺损	10	道路损坏一处扣1分；沟（渠）损坏一处扣1分；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1分；隔防网损坏1处扣1分。		
	有害生物防控	开展巡查，加强防治，无检疫性病虫害疫情	10	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6分。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5%以上的，扣1-2分；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10%以上的，扣1-2分；刺吸性害虫为害率5%以上扣1-2分；病害为害率5%以上的扣1-2分。		
森林防火 (15分)	森防管理	应急机制健全，防火设备完善，防火巡查及宣传到位，排除森林防火安全隐患	8	未配备防火设备扣3分；无防火宣传标识标牌扣2分；发现森林防火安全隐患1处扣1分；		
	安全保障	全年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	7	发生森林火警（过火面积1亩以下），每起扣5分，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不得分。		

野生动物 保护 (5分)	加强野生动物保 护和疫源疫病监 测巡查	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 物现象	5	捕鸟网发现 1 处扣 1 分；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未及时上报 扣 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19 号线河道绿化及社会绿地搬迁

项目编号: 310104000240704112950-04131907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19 号线河道绿化及社会绿地搬迁）（编号为310104000240704112950-04131907）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6: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			
工期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19 号线河道绿化及社会绿地搬迁包 1

19 号线河道绿化及社会绿地搬迁包 1

项目负责 人	工期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质量标准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正本或副本

19 号线河道绿化及社会绿地搬迁

项目编号: 310104000240704112950-04131907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技术标说明；
-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7)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8) 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 (9)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11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附件 13

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